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7.23

編製緣由

為守住疫情、做好紓困、振興經濟，前編列2,100億元特別預算，在超前部署下，國內民眾自6月7日起正常生活，總計紓困超過1,200萬人，許多內需產業也逐漸回溫

但國外疫情仍相當嚴峻，許多國家更出現第二波疫情，預料全球經濟將持續受到衝擊，各國為挽救經濟與失業問題，近期紛紛再度擴大追加預算

臺灣是高度倚賴外貿國家，以出口為導向之製造業等，受國際經濟密切連動，加上人流往來受限，觀光運輸業等也持續受到衝擊，仍應紓困與協助，並超前部署優質的防疫政策

編製依據

特別條例第11條，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2,100億元內再編列特別預算，並以舉借債務支應

一、具時效性項目，如緊急防疫物資及短期紓困等，優先採移緩濟急支應

二、中長期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納編110年度總預算或前瞻特別預算

籌編原則

四、紓困部分就受國外疫情影響較鉅產業補貼；發放振興三倍券等經費不敷數優先編足

三、防治項目配合疫情發展，所需經費核算期間由原109年1月至12月，延至110年6月

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原編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收入合計	4,200	600	1,500	2,100
債務之舉借	3,900	300	1,500	2,1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300	-	-
支出合計	4,200	600	1,500	2,100
歲出	4,200	600	1,500	2,100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一)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經濟部	2,355	205	774	1,376
衛福部	741	169	198	374

1. 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不敷數450億元
2. 發放振興三倍券等不敷數382億元
3. 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378億元
4. 營業用電補貼等不敷數140億元
5. 廠商研發補助及輔導等不敷數25億元

1. 疫苗研發及採購136億元
2. 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及防疫補償金等120億元
3. 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53億元
4. 防疫物資與藥品徵用、採購及倉儲等46億元
5. 加強邊境檢疫及疫情監測量能等13億元
6. 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等不敷數5億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交通部	397	168	131	98
勞動部	357	-	310	47

1. 旅行業、旅宿業、導遊領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68億元
2. 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20億元
3. 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或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4億元
4. 各市縣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2億元

1. 勞工生活補貼等不敷數39億元
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不敷數8億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三)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農委會	247	36	20	191
其他機關	103	22	67	14

1. 農漁民生活補貼等不敷數184億元
2.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4億元
3. 農漁畜產業與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不敷數2億元

1. 教育部辦理運動事業與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6億元
2. 內政部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6億元
3. 通傳會補助廣電業者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2億元

歲出政事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合計

經濟發展支出

農業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合計	原編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4,200	600	1,500	2,100
3,048	404	980	1,664
246	35	20	191
2,802	369	961	1,473
1,152	196	520	436
50	1	44	5
357	0	310	47
744	196	165	383

註：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有政府請安心、同心共渡難關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世界，在此艱困時期，政府仍須顧產業、撐廠商、守就業，以國家力量協助國人及業者，支撐臺灣走過疫情，期盼朝野共同支持本次追加預算，確保國人免受疫情威脅，協助產業度過難關